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一、業務管理查核作業：</p> <p>(一) 公司是否僅受理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之募資公司於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p> <p>(二) 公司是否與募資公司逐案簽訂符合「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契約。</p> <p>(三) 公司是否於募資平台揭示募資公司基本資料及現金增資之相關資訊前，確認募資公司符合「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 20 條各款條件。</p> <p>(四) 公司是否於募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募資公司於確認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股數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之募資計畫書，履行盡職調查程序。</p> <p>(五) 公司履行盡職調查程序且確認無重大異常後，是否揭示募資公司之募資計畫書於公司之募資平台至少五個營業日，始接受投資人進行認購。</p> <p>(六) 公司對參與募資之投資人採行之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人是否於公司之募資平台確認「風險預告書」與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 2. 投資人每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公司之募資平台進行認購之投資金額，合計是否未逾新臺幣十五萬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元。</p> <p>3. 前揭投資限額，<u>符合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條件之一者</u>，不在此限，惟公司是否依規確認<u>投資人符合前揭條件</u>。</p> <p>(七) 公司辦理推介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股權募資公司之對象、禁止行為、研究報告、利益衝突之揭露及記錄之保存，是否符合「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p> <p>(八) 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活動是否符合「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及下列規定：</p> <p>1.活動內容未涉及預測公司價值、財務或業務等資訊。</p> <p>2.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等公開活動，是否全程錄音錄影且至少保存五年，但有爭議者，是否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p> <p>(九) 公司向投資人收取手續費或其他相關服務費用時，是否於募資平台揭示其收費原則、計算方式或基礎。</p> <p>二、財務管理查核作業：</p> <p>(一) 公司若為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其財務比率、</p>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資金運用及轉投資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對外負債總額未超過其淨值。 2.其資金非屬業務所需者，未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 3.僅限參與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且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總額未超過該募資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持有任一及所有募資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各未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 (3)對投資部位訂定投資前投資決策、投資後管理及風險評估等機制。 (4)嗣後其股票轉讓對象僅限於「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中所訂曾參與認購該募資公司股票及天使投資人。 <p>(二) 公司若為兼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是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總額未超過該募資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未該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依據資料
A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p>二十。</p> <p>3.前揭股票轉讓之對象及投資有價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額符合105年1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01410號令之規定。</p> <p>(三) 公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是否未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p> <p>(四) 公司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其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p> <p>(五) 公司為因應緊急資金週轉而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是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